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尹璇

报告编写人：李婧、周泳锜



建设单位：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810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发南路6号德昌工业园第三座二层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华晟达大厦B座226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	邮编	51810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零件、设备支架/电箱、包装材料（木制卡板）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 2000 套/年、零件 66000 个/年、设备支架/电箱 800 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 万套/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模具 2000 套/年、零件 66000 个/年、设备支架/电箱 800 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 万套/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模具 2000 套/年、零件 66000 个/年、设备支架/电箱 800 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9.1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10.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24-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建设内容	在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建设生产线，生产产品为：模具 2000 套/年、零件 66000 个/年、设备支架/电箱 800 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 万套/年。				
项目变更情况	无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 投资	150 万元	比 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8 年 8 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4 月修订）； （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48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0）《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 1235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三) 其他文件 (1)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481 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618901492T001W)。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茅洲河流域属于农业景观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宝安区，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 声环境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文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项目	标准值 (mg/L)
			pH(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总磷	0.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	时段	3类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7:00~23:00)	≤65dB(A)
			夜间 (23:00~7:00)	≤55dB(A)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	备注
	排放监控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厂房外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氮氧化物	0.1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1	生活	pH	6~9	无量纲
		SS	400	mg/L

	污水	BOD ₅	300	mg/L
		COD _{Cr}	500	mg/L
		NH ₃ -N	-	mg/L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规定执行。				
(三)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部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总氮、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金属产生；项目氮氧化物（NO _x ）排放量为 0.00069kg/a，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 11.172kg/a，二者均<300kg/a，可不进行总量替代。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厂房为租赁，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中心坐标：113° 50′ 17.90″，22° 43′ 30.49″），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厂区东侧和北侧约 5m 为沙井上南学校，西侧为深圳金络电子有限公司、新桥 107 汇聚创智园 18 号楼（工业园区），南侧为新桥 107 汇聚创智园（工业园区）。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厂房现状及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详细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上南学校	学校	东、北	1m	二类区
	紫东花苑	居住	南	80m	
	骏业居	居住	南	150m	
	杨帆幼儿园	学校	南	200m	
	上南幼儿园	学校	东	350m	
	上寮四区	居住	西	250m	
声环境	上南学校	学校	东、北	1m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生产厂房为 17 座，功能分区为：主楼（木工房、生产车间、APG 实验室）、17A（电感兼容性测试）、17B（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17C（起动机马达测试实验室）、17D（燃油泵马达测试实验室），厂房平面布局见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产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模具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2	零件	66000 个	与环评一致
3	设备支架/电箱	800 件	与环评一致
4	包装材料（木制卡板）	2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座	主楼	木工房、生产车间、APG 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17A	电感兼容性测试	与环评一致
				17B	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17C	起动机马达测试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17D	燃油泵马达测试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加工中心（切削油加工）	油雾分离器，共计 5 台		与环评一致	
		干磨	每两台干磨机共用一台滤筒除尘器，共计 10 台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焊接	共计两台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场区西侧（面积约为 60m ²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合并处理，交由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拉运处理（详见附件 8）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约 1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	------------	-------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CNC	LCS-15/LB2000EX	17 台	与环评一致
中走丝	LRT-540	2 台	与环评一致
内外圆磨	GU-30B.40H/ GU-20-25H	7 台	与环评一致
坐标磨	G18	1 台	与环评一致
锯床	FBW-72/ FX-500/ S-12A	6 台	与环评一致
磨床	ACC-350II/ PFG-350DX	23 台（3 台干磨， 20 台湿磨）	与环评一致
打孔机	EDB-435F/ YGS-43C	2 台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	KMR-1100H	1 台	与环评一致
火花机	A30R/ FS-A3C/ AQ35L	9 台	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	FX10K/ AQ325L/FX20K	9 台	与环评一致
电焊机	AT-SS	1 台	与环评一致
氩焊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磨刀机	TG-2/ EWAGRS09	7 台	与环评一致
铣床	FT-1S/ FTV-1/ BRJ-2J	25 台	与环评一致
淬火炉	N41/H	3 台	与环评一致
车床	C6232A1/ YAM-700G	14 台	与环评一致
铜公机	VH-40-HS/ α-D21LiA	4 台	与环评一致
马达实验室设备	-	23 套	与环评一致
油泵马达测试台	-	4 组	与环评一致
高低温测试台	-	6 组	与环评一致
油雾净化器	-	5 台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2 台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	-	10 台	与环评一致

综上，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单位）
不锈钢料	10 吨
胶料	100 吨
铜料	300 吨
铁料	15 吨
电子原件	300 万件
五金零件	400 万件
钣金件	800 件
汽油	2000L
木板	102140 平方米
木方条	214200 条
切削油	960kg

火花油	3200kg
冷却液	400kg
不锈钢实心焊丝（DN1.6）	2kg
焊条(DN3.2)	4.5kg

本项目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消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2910 吨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用水	6 吨	
电		500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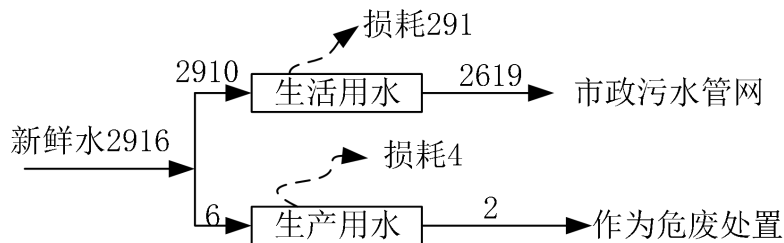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验收阶段项目员工人数无变动，生产制度未发生变化，故项目水平衡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综上，验收阶段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本次验收的各产品实际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时期对比没有发生变化。

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水 W_i ；废气 G_i ；固废 S_i ；噪声 N_i ）：

（一）模具

（1）工艺流程

火花机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释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

线切割机加工：采用线切割将硬质材料根据图纸工艺要求割出形状。

加工中心加工：在 CNC 机床配套的计算机内确认数控加工语言(如加工方式、角度等参数)，从而控制机床上加工刀具的进给速度和主轴转速，通过刀具切削将原辅材料加工成半成品。

手动机床加工：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机加工。

组装：对上述工序加工部件进行组装得到产品。

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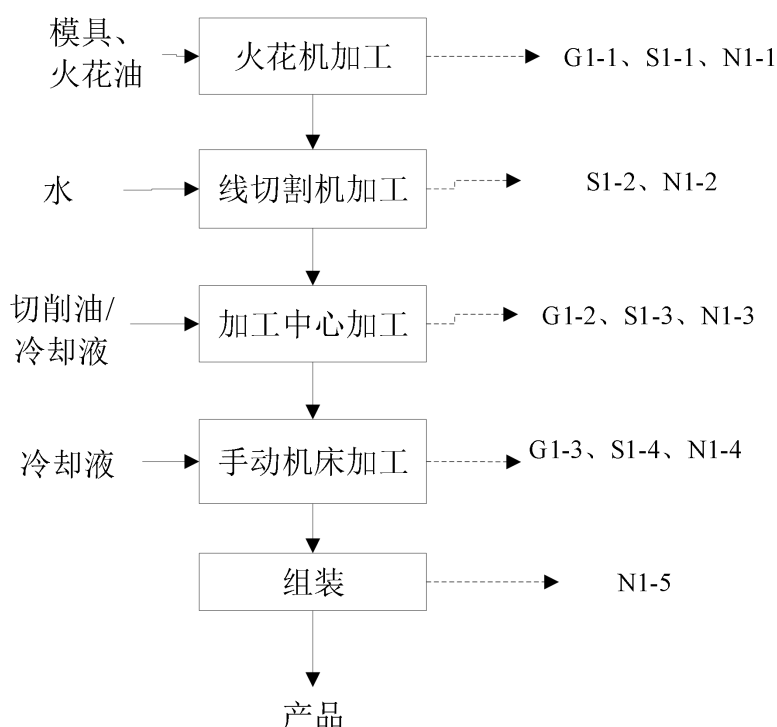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节点

火花机加工：火花油重复使用，使用过程中会有火花油挥发，形成火花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油雾废气 G1-1，火花加工过程中蚀除的金属颗粒经过滤器过滤定期清理，属危险废物 S1-1，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作业噪声 N1-1；

线切割机加工：线切割工序的工作液为水，工作液循环过滤后使用，无需更换，定期添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废渣 S1-2 和切割机噪声 N1-2；

加工中心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油雾 G1-2、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和废冷却液 S1-3 和机床噪声 N1-3；

手动机床加工：手动机床加工主要包含坐标磨、锯床、车床、内外圆磨、铣床、磨床，其中坐标磨、锯床、车床、内外圆磨、铣床、磨床（3 台湿磨）采用冷却液（冷却液：水=1:20）进行冷却，不考虑颗粒物和油雾的产生，20 台磨床为干磨会产生金属颗粒物 G1-3；上述手动机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冷却液和干磨金属颗粒 S1-4；上述机床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1-4；

组装：组装过程中产生组装噪声 N1-5。

（二）零件

（1）工艺流程

首先对待加工件进行“打火”确认（使用手持打磨机在待加工件表面轻微打磨，再经肉眼判断来料材质，因为此过程有火花产生，故称为“打火”），确认并分类后用铁皮将来料包裹（防止材料氧化），将包裹的来料放入淬火炉进行淬火（温度约 500~700℃），淬火后拆掉铁皮包装进行风冷，接着进行第一次回火（在 200-580℃温度条件下保温 2.5-3h），风冷后进行第二次回火（工艺条件及时间同第一次回火），然后风冷后测硬度（使用洛氏硬度计），硬度合格即可出货；其中真空炉淬火环境为真空，不需要用铁皮包裹来料；该项目各炉体均为电热炉，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2）产污节点

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噪声 N2-1；淬火工序会产生淬火废料 S2-1；回火工序的回火环境为真空，故不会产生废气，不需要铁皮包裹，故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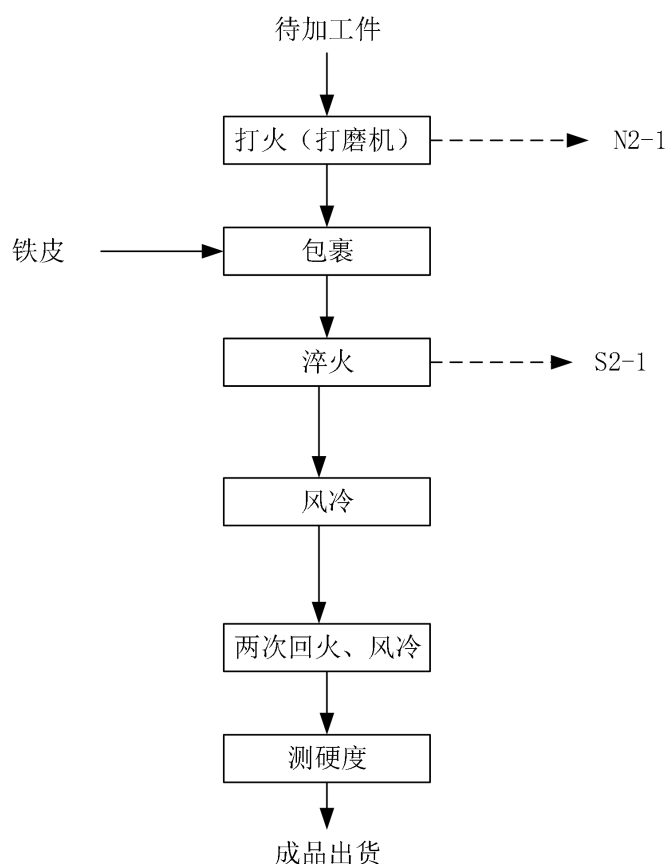


图 2-3 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包装材料

厂方将外购的各种规格的夹板和木板，经人工使用电动打钉机进行组装后，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待用。

产污环节：

组装过程中打钉会产生木屑固废 S3-1 及打钉噪声 N3-1；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3-2。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台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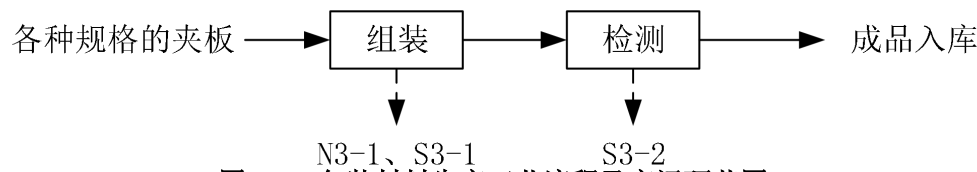


图 2-4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设备支架

（1）工艺流程

将来料钣金件采用电焊（焊材为焊条）或氩弧焊（焊材为实心焊丝）进行焊接后得到支架或电箱产品。

（2）产污节点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 G4-1、焊接废料 S4-1 和焊接噪声 N4-1。

设备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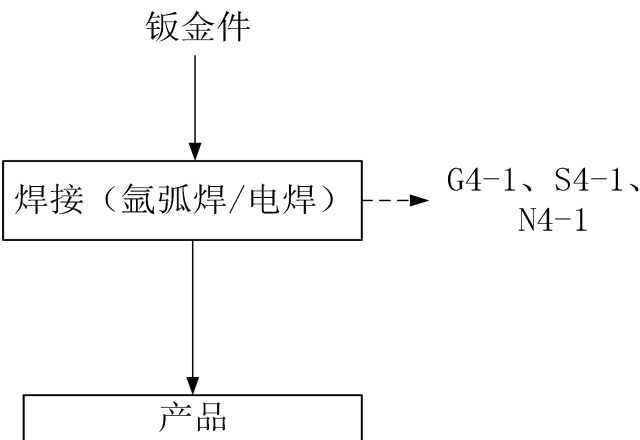


图 2-5 设备支架/电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测试实验

本项目涉及的实验室包括 APG 实验室、电感兼容性测试、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起动机马达测试实验室、燃油泵马达测试实验室。

经与企业核实，上述测试的主要目的为电流测试、转速测试、流量测试、耐久性测试、稳定性和寿命测试，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测试噪声 N5 和发动机尾气 G5。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2-7。

表 2-7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火花机加工	G1-1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工中心加工	G1-2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手动机床加工	G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电焊/氩弧焊	G4-1	颗粒物
	测试实验	G5	发动机尾气
废水	生活污水	W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N1-1~N1-4、N2-1、N3-1、N4-1、N5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S1-2、S1-4	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
		S2-1	淬火废料（废铁皮）
		S3-1	木屑
		S3-2	不合格品
		S4-1	废焊料
	危险废物	S1-1、S1-3	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
		S1-3、S1-4	废冷却液
		S5	含油抹布
		S7	设备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	S6	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火花机加工油雾废气、加工中心油雾废气、干磨颗粒物、湿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焊接废气和测试发动机尾气。

（1）火花机加工油雾废气

电火花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释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火花油重复利用，此过程电火花工艺中会有火花油挥发，形成电火花加工废气，主要成分为油雾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2）加工中心油雾废气

本项目共有 17 台 CNC 加工中心，因工艺需要其中 5 台需采用切削油，其余 12 台加工过程中采用冷却液，由于冷却液使用过程中需配置 10 倍的水，因此加工过程中油雾产生量较少，无需配备油雾净化装置。采用切削油的 CNC 在加工过程切削油喷射形成油雾颗粒，其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采用新型油雾分离器进行油雾回收，生产设备均是封闭作业，通过 PVC 管道连接每一台设备加工区域，然后油雾分离器电机驱动形成负压吸力，把油雾从机床内吸到油雾分离器进行 3 级过滤。油雾排入到外部环境方式：经过油雾分离器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干磨颗粒物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除部分干磨工序外其余均为湿加工，不考虑颗粒物，项目共设 23 台磨床，其中 3 台采用湿磨，另 20 台采用干磨，每 2 台干磨机配备 1 台除尘器，共计 10 台除尘器，干磨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口排放。

（4）湿加工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湿加工件在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冷却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5）焊接废气

本项目设备支架和电箱生产过程中采用了焊接工序对来料钣金件进行加工，其中设备支架采用电焊，焊材为不锈钢焊条，电箱采用氩弧焊，焊材为不锈钢焊丝（实心），两台焊接机均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共计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6）测试发动机尾气

本项目进行测试的马达产品为微型马达，测试时所需发动机额定功率较小，发动机原料为汽油，试验中少量的氮氧化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公司劳动定员为 291 人，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员工食堂采用外部配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

②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隔声垫，单独设置设备房，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数为 291 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淬火废料（废铁皮）、木屑、废焊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废冷却液、含油抹布、设备清洗废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合并处理，交由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拉运处理，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危废处置单位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	本项目签订的危废处置单位
1	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	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冷却液	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含油抹布	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	设备清洗废水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润滑油	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处理，有防腐防渗涂层，采取以上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火花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工中心(切削油加工)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湿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干磨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测试发动机	氮氧化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			

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1、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合并处理,委托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拉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下图:



图 2-6 监测点位图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1）项目概况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1492T（营业执照见附件 1），因公司发展需要，在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建设生产线，生产产品及产能为：模具（2000 套/年）、零件（66000 个/年）、设备支架/电箱（800 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 万套/年）。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中深圳市六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茅洲河流域属于农业景观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茅洲河流域河流水质为优，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干流水质由轻度污染变为优，水质明显改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文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使用切削油的 CNC 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干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口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其他机加工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可达到相应限值的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维护时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含油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火花机、磨刀机等，噪声强度约 75~80dB(A)。项目选址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及处置措施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淬火废料（废铁皮）、木屑、废焊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废冷却液、含油抹布、设备清洗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分类收

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该类场所均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储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露。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事件风险物质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切削油、火花油、冷却液、危险废物等，项目 $Q=0.0146004 < 1$ ，项目环评风险潜势为 I。建设单位需时刻保有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室生产管理，则环境风险可控。

（4）综合结论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则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481 号）。

深环宝备[2024]481 号备案要求详见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备案回执原文内容如下：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09-12

【温馨提示】1.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表 4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 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4-1 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26	12	9.5	100	14	11.1	100	0	/	/
氮氧化物	24	6	25	100	0	/	/	2	8.3	100
颗粒物	24	2	8.3	100	0	/	/	0	/	/

表4-2 空白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SCJ1201AW414-2	mg/m ³	ND	< 0.005	合格
		SCJ1201BW414-2	mg/m ³	ND	< 0.00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241025KB-1	mg/m ³	ND	< 0.005	合格
		241025KB-2	mg/m ³	ND	< 0.005	合格

		241026KB-1	mg/m ³	ND	< 0.005	合格
		241026KB-2	mg/m ³	ND	< 0.005	合格
颗粒物	现场空白	SCJ1201AW413-2	mg/m ³	ND	< 0.168	合格
		SCJ1201BW413-2	mg/m ³	ND	< 0.16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现场空白	SCJ1201AW418-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J1201AW515-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J1201BW418-2	mg/m ³	ND	< 0.07	合格
		SCJ1201BW515-2	mg/m ³	ND	< 0.07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1025-6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1025-7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1025-8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1025-9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1026-1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1026-2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1026-3	mg/m ³	ND	< 0.07	合格
		KB-241026-4	mg/m ³	ND	< 0.07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4-3 平行样（实验室平行）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测量值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SCJ1201AW106	mg/m ³	0.14	0.16	6.7	≤20	合格
	SCJ1201AW303	mg/m ³	0.86	0.87	0.58	≤20	合格
	SCJ1201AW306	mg/m ³	3.63	3.91	3.7	≤20	合格
	SCJ1201AW311	mg/m ³	0.41	0.52	12	≤20	合格
	SCJ1201AW318	mg/m ³	ND	ND	0	≤20	合格
	SCJ1201AW507	mg/m ³	0.25	0.25	0	≤20	合格
	SCJ1201AW513	mg/m ³	0.66	0.74	5.7	≤20	合格
	SCJ1201BW109	mg/m ³	0.19	0.15	12	≤20	合格
	SCJ1201BW118	mg/m ³	0.13	0.14	3.7	≤20	合格
	SCJ1201BW311	mg/m ³	1.48	1.77	8.9	≤20	合格
	SCJ1201BW317	mg/m ³	0.43	0.44	1.1	≤20	合格
	SCJ1201BW506	mg/m ³	0.50	0.59	8.2	≤20	合格
	SCJ1201BW512	mg/m ³	0.31	0.32	1.6	≤20	合格
	SCJ1201BW515-1	mg/m ³	0.69	0.61	6.2	≤20	合格

表4-4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 (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无组织废气	标准滤膜 3	0.35922	0.35981	0.00011	≤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4	0.36036	0.36048	0.00014	≤0.0005	合格

表4-5 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单位
氮氧化物	0.743	0.735±0.024	合格	mg/L
	0.733		合格	mg/L

(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4-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 [dB(A)]	测量后噪声值 [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度[dB(A)]	评价
2024 年 10 月 24~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94.0±0.5	合格
2024 年 10 月 25~2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94.0±0.5	合格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7，使用仪器见表 4-8。

表 4-7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小时值）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表 4-8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70
充电便携采气桶	CTQC-006-II	HEET-D-2023-004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众瑞 ZR5411	HEET-C-2021-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EET-C-2024-0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EET-D-2021-01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51G	HEET-C-2021-0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C-2021-020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C-2021-019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为：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G1； 下风向 3 个点 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1 小时浓度 均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次/天，监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监测包括敏感点及厂界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为：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最大声源处，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最大声 源处（N1、N2、N3、N4）、敏感 点（上南学校）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项目生产工况负荷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模具	2024.10.24	2000 套	7 套	5	71	300	20
	2024.10.25			5	71		
零件	2024.10.24	66000 个	220 个	176	80		
	2024.10.25			180	82		
设备支架/电箱	2024.10.24	800 件	3 件	2	67		
	2024.10.25			2	67		
包装材料（木制卡板）	2024.10.24	20 万套	667 套	533	80		
	2024.10.25			546	82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4.10.24 气温：28.7℃ 大气压：101.4kPa 风向：北 风速：2.4m/s 相对湿度：72%						
	2024.10.25 气温：28.1℃ 大气压：101.2kPa 风向：北 风速：1.8m/s 相对湿度：6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G4	
2024.10.2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23	0.80	1.51	0.74	4.0
		第二次	0.19	0.78	1.33	0.82	
		第三次	0.17	0.55	0.73	0.89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2	0.050	0.043	0.066	0.12
		第二次	0.036	0.048	0.061	0.042	
		第三次	0.038	0.054	0.052	0.055	
2024.10.2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14	0.72	0.82	0.63	4.0
		第二次	0.18	0.61	1.25	0.45	
		第三次	0.15	1.14	0.44	1.07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8	0.038	0.037	0.048	0.12
		第二次	0.033	0.035	0.049	0.056	
		第三次	0.030	0.034	0.042	0.046	

注：

-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 3.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2024.10.24	2024.10.25	
厂内无组织 废气 G5	1 小时均值	第一次	0.58	0.60	6
		第二次	0.62	0.42	
		第三次	1.27	0.72	
	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0.95	0.15	20
		第二次	1.78	1.16	
		第三次	0.23	0.65	

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6 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10.24~10.25 天气状况：晴 昼间风速：2.1m/s 夜间风速：2.5m/s 2024.10.25~10.26 天气状况：晴 昼间风速：1.8m/s 夜间风速：2.1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0.24~2024.10.25		2024.10.25~2024.10.26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60	49	62	49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		59	50	61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		56	50	59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		60	50	59	50			达标
N5	敏感点		58	49	59	4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文件落实情况见表 8-1，其中备案要求摘自《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8-1 环境影响备案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深环宝备[2024]481 号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建设生产线。	项目在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建设生产线。
2	生产产品及产能为：模具（2000 套/年）、零件（66000 个/年）、设备支架/电箱（800 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 万套/年）。	生产产品及产能为：模具（2000 套/年）、零件（66000 个/年）、设备支架/电箱（800 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 万套/年）。
3	主要工艺分别为：模具（火花机加工-线切割机加工-手动机床加工-组装）、零件（打火-包裹-淬火-风冷-两次回火、风冷-测硬度）、包装材料（组装-检测）、设备支架（焊接）、测试实验（电流测试、转速测试、流量测试、耐久性测试、稳定性和寿命测试）。	主要工艺分别为：模具（火花机加工-线切割机加工-手动机床加工-组装）、零件（打火-包裹-淬火-风冷-两次回火、风冷-测硬度）、包装材料（组装-检测）、设备支架（焊接）、测试实验（电流测试、转速测试、流量测试、耐久性测试、稳定性和寿命测试）。
4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维护时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含油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维护时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含油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5	项目使用切削油的 CNC 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干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口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其他机加工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项目使用切削油的 CNC 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干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口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其他机加工废气均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6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火花机、磨刀机等，噪声强度约 75~80dB(A)。项目选址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火花机、磨刀机等，噪声强度约 75~80dB(A)。项目选址位于声环境质量 3 类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7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淬火废料（废铁皮）、木屑、废焊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废冷却液、含油抹布、设备清洗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淬火废料（废铁皮）、木屑、废焊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废冷却液、含油抹布、设备清洗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合并处理，委托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拉运处理。
---	--	--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时期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可纳入验收管理。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维护时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该部分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使用切削油的CNC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干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口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其他机加工废气均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淬火废料（废铁皮）、木屑、废焊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废冷却液、含油抹布、设备清洗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合并处理，委托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拉运处理。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的要求进行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制定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火灾发生时消防沙袋阻隔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避免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至周边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3）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4）火灾发生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及时将化学品转移至安全地带，避免造成化学品的泄露。

通过规范操作和加强管理，本项目药品和危险化学品产生环境污染的风险较小。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淬火废料（废铁皮）、木屑、废焊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废冷却液、含油抹布、设备清洗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合并处理，委托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拉运处理。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1）污水排放口

目前，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生活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

（2）废气排放口

项目使用切削油的 CNC 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干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口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其他机加工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因此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纸质+电子台账的留档记录，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的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责任制。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明确各级人员应履行的环保职责及要求，制定了《紧急环境污染预案与响应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监控及测量程序》、《环境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程序》、《环境、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环境健康安全及能源信息沟通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大气污染管理与控制指引》、《废水管理指引》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相关人员责任分工如下：

（1）组织机构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张永斌

副组长：朱辉生

环保管理人员：唐涛

安全员：梁昌钊

组员：杜淑玲

（2）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职责

①组长

本单位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集团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设置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人员，并抓好环保管理工作；

3) 保障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运行及所需资源；

4) 批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技术措施计划等；

5) 负责组织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控制重大环境因素及安全风险；

6)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

7) 召开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 抓好本单位环境保护的教育培训工作；

9) 抓好本单位环境保护的考核工作，并对环境保护工作失职、渎职，管理不善的责任人做出相应的处罚。

②副组长

分管安全环保工作的主要领导者对分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对分管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在分管范围内监督，落实好上级下发的环境保护指令，确保每一个行政指令得到贯彻落实；

3) 组织编制年度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技术改进工作；

4) 组织编制本单位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预案，并抓好预案的演练工作；

5)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亲临现场指挥抢险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环保部门。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按“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6) 抓好分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确保设备、设施、装置处于完好状态。

(3)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①贯彻实施集团公司环境方针和目标，协助建立、完善本单位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

②参与负责制定本单位环境管理方案、目标，并保存记录；

③ 负责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收发工作，及时传递到有关人员手中，保证运行有效；

④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记录，以备查阅；

⑤负责环境保护例行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彻底排除隐患为止之前做好防护措施；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4) 安全员

①贯彻实施集团公司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协助建立、完善本单位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

②负责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等的识别与传递；

③参与负责制定本单位环境管理方案、目标；

④参与负责纠正及预防措施；

⑤负责环境保护例行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彻底排除隐

患为止之前做好防护措施；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5) 作业技术（现场）管理人员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②参与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③做好环保事故隐患的现场整改工作；

④做好环境保护例行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彻底排除隐患为止之前做好防护措施；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⑤负责环保设施、器材、装置的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有效使用；

⑥做好环境统计报表的填报，对所填写的数据负责；

⑦做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6) 作业现场操作人员环保工作职责

操作人员是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人，对本人所承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①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②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 and 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完好；

③维护保养好环保设施、设备、装置、器材，发现缺损应及时补缺报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④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环保设施或生产场所不得出现污染物泄露现象；

⑤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本项目日常监测委托的监测机构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的污染物因子和频次开展监测。同时，承担本项目日常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均经过有效的培训，并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区域原有生态环境已被建筑、道路等所覆盖，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主要植被为常见绿化物种。

10、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验收阶段未存在问题。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1492T（营业执照见附件 1），因公司发展需要，在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建设生产线，生产产品及产能为：模具（2000 套/年）、零件（66000 个/年）、设备支架/电箱（800 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 万套/年）。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维护时产生的清洗含油废水，含油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使用切削油的 CNC 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干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通风口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其他机加工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机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切割废屑和干磨金属尘、淬火废料（废铁皮）、木屑、废焊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火花油/切削油的废屑、废冷却液、含油抹布、设备清洗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分类收集后与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合并处理，委托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拉运处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已建设化粪池，验收期间均可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上南学校的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数据充分表明，目前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结论及建议

1、综合结论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
- （2）建议对污染源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 （3）做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等台帐管理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表 10 附图与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现状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告知性备案回执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检测指控报告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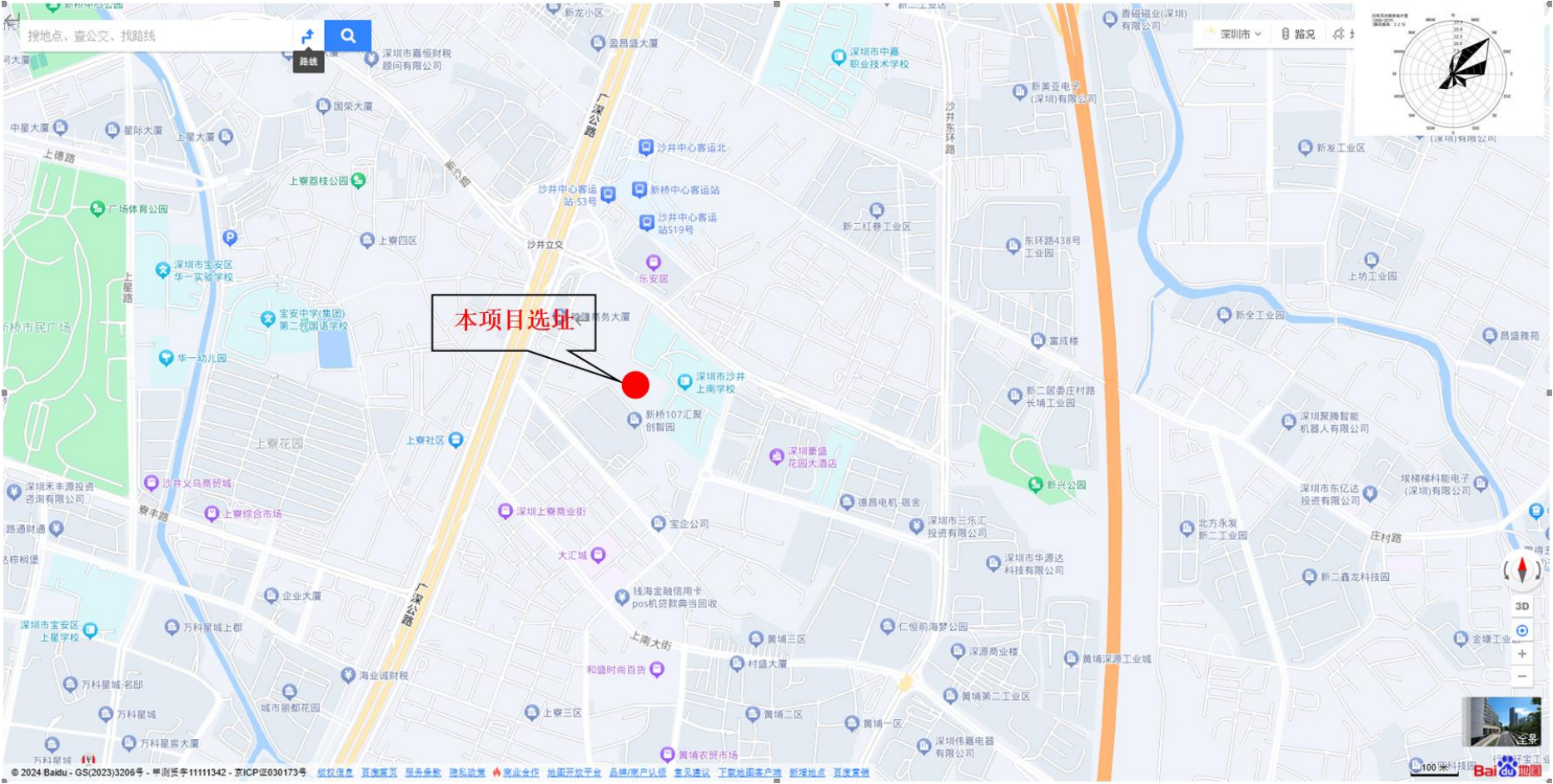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5号德昌电机厂17座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2000套/年）、零件（66000个/年）、设备支架/电箱（800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2000套/年）、零件（66000个/年）、设备支架/电箱（800件/年）、包装材料（木制卡板）（20万套/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备【2024】4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9.15				竣工日期		2024.10.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建设单位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1492T		验收时间		2024.1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					
	化学需氧量（吨/年）		/	/	/			/			/					
	氨氮（吨/年）		/	/	/			/			/					
	石油类（吨/年）		/	/	/			/			/					
	废气（万立方米/年）		/	/	/			/			/					
	二氧化硫（吨/年）		/	/	/			/			/					
	烟尘（吨/年）		/	/	/			/			/					
	工业粉尘（吨/年）		/	/	/			/			/					
	氮氧化物（吨/年）		/	0.00000069	0.00000069			0.00000069			0.0000006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10.001	10.001			10.001			10.001					
	危险废物（吨/年）			7.2	7.2			7.2			7.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011172	0.011172		0.011172			0.0111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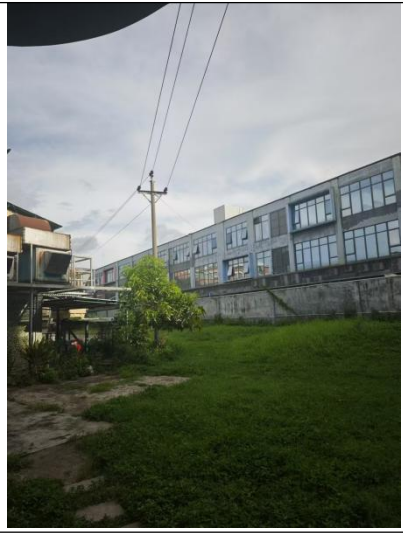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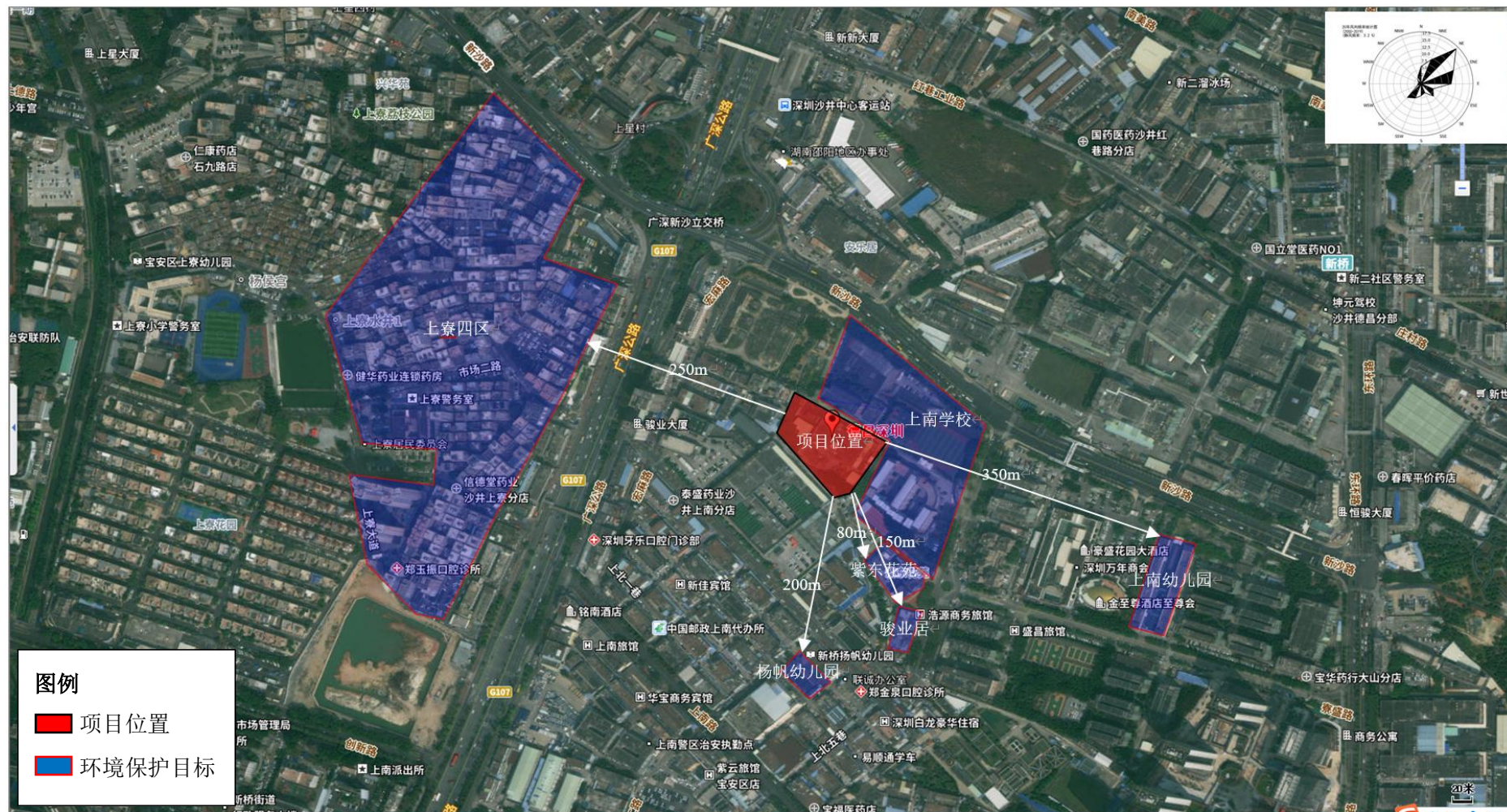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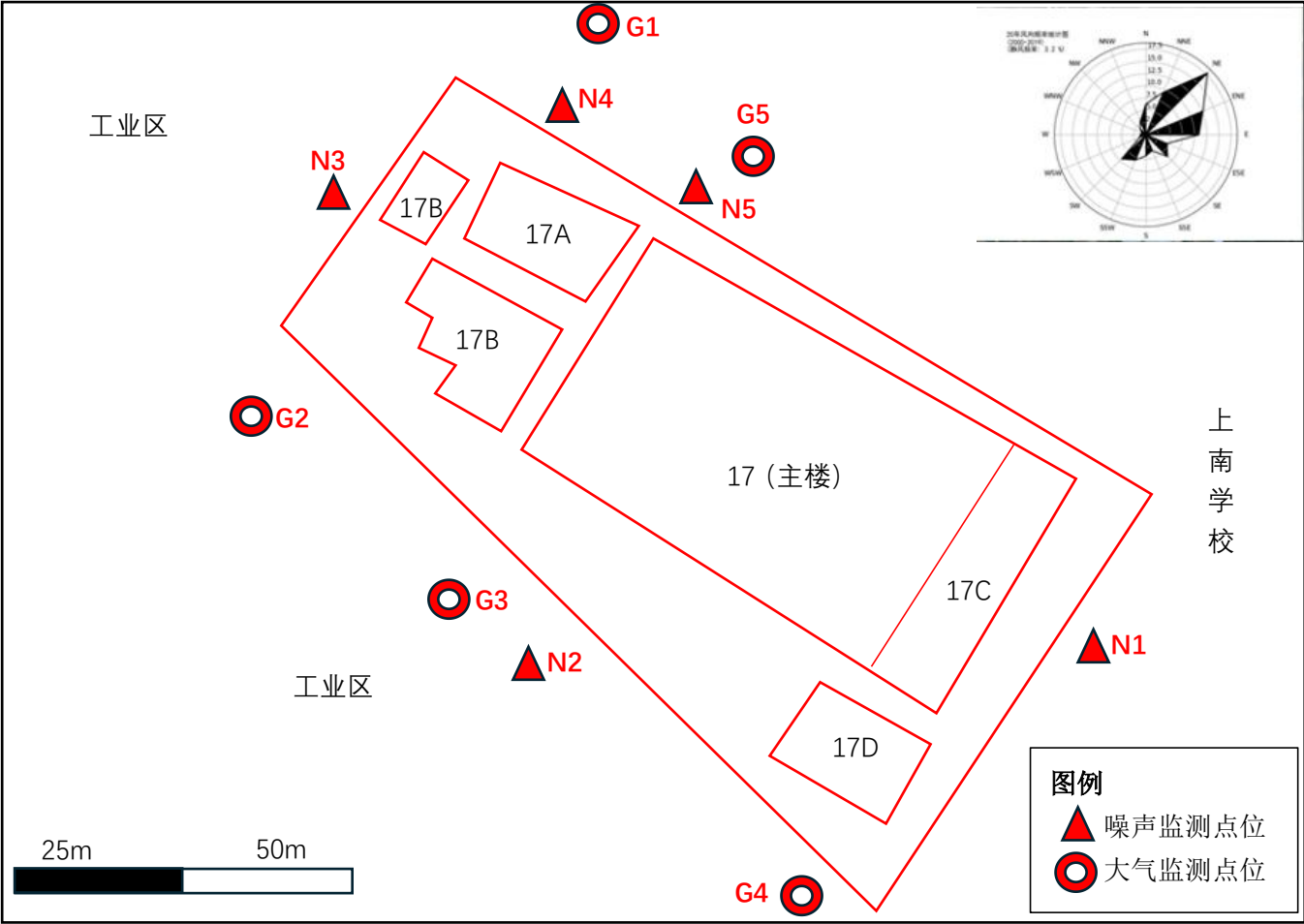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房现状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厂房现状	
	
厂房东面	厂房西面
	
厂房南面	厂房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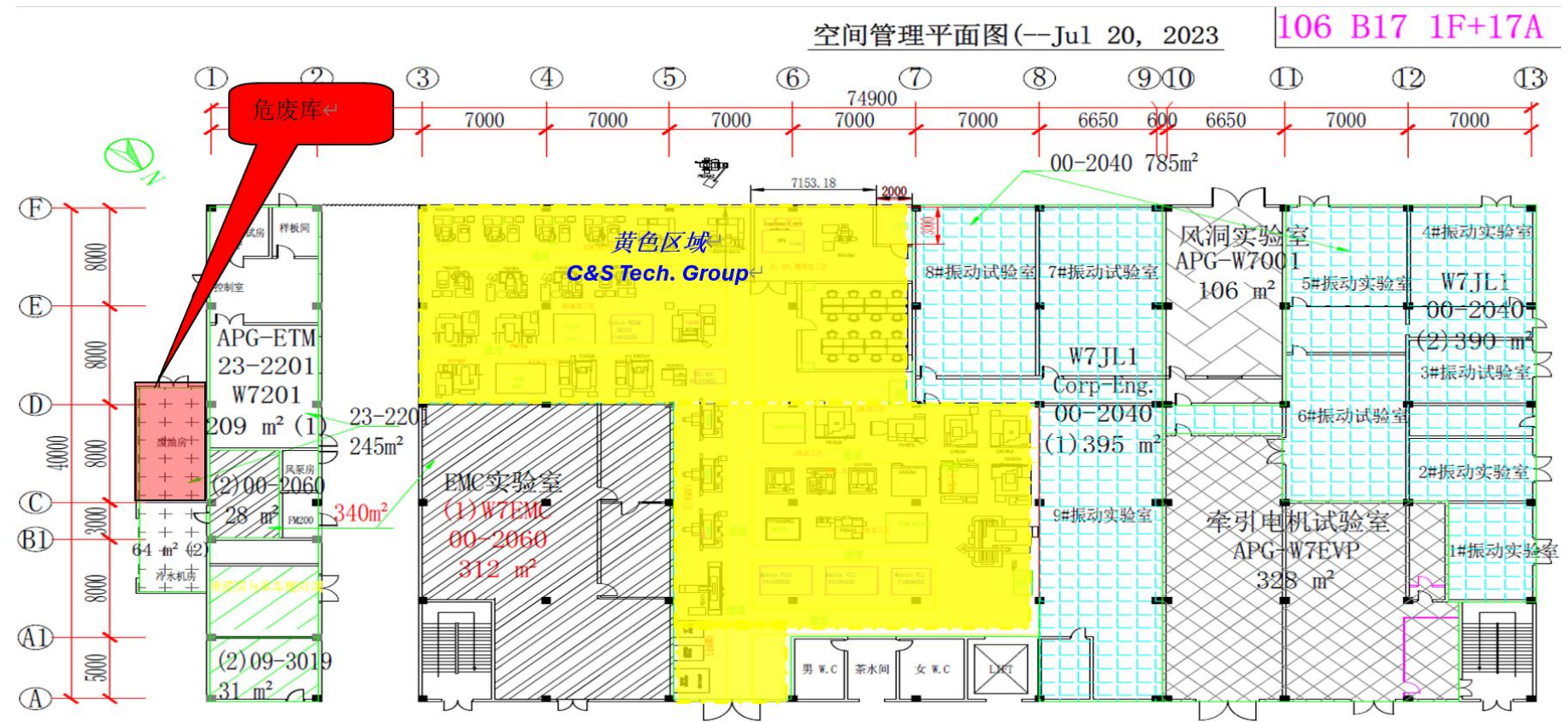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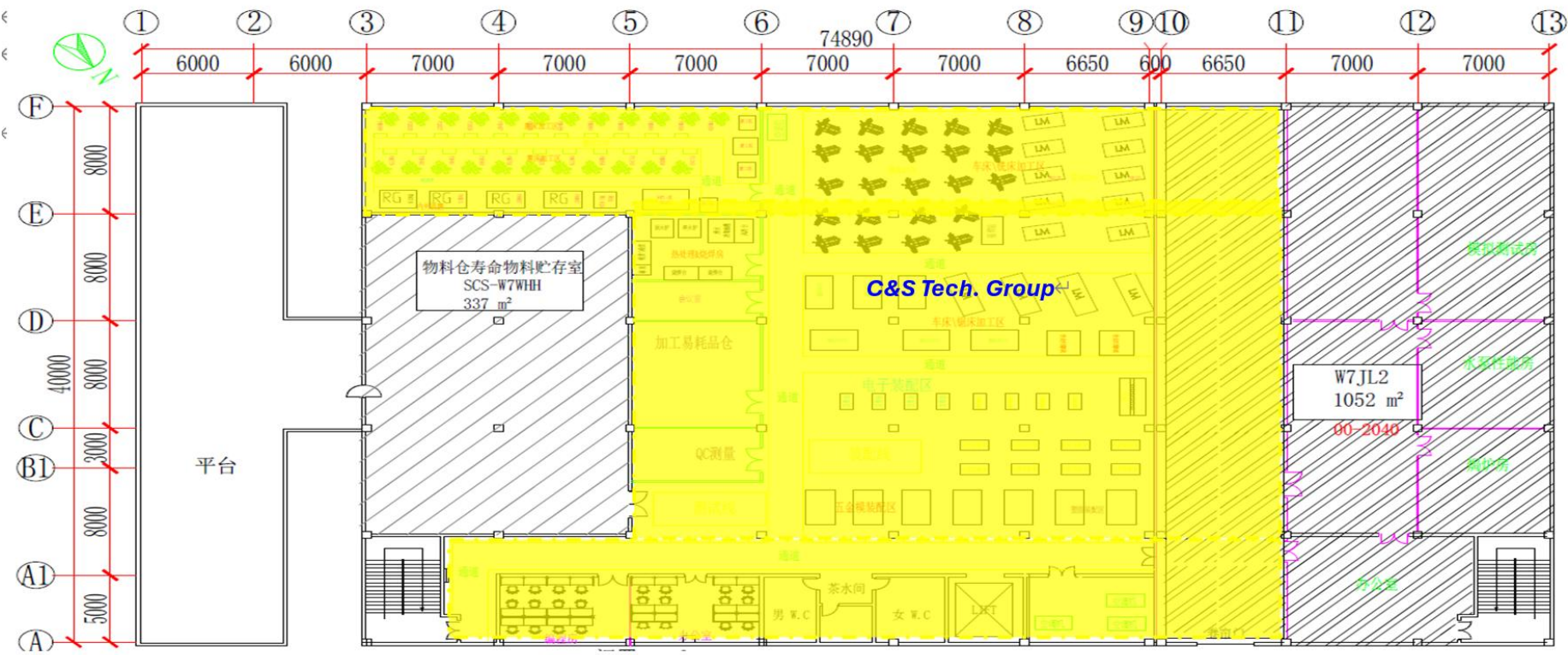


主楼平面布置图



主楼平面布置图

106 B17 2F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1492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舵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发南路6号德昌工业园第三座二层(一照多址企业)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场地租赁合同

德昌电机 106 区域第 17 座物业 续租意向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向甲方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德昌电机 106 区域第 17 座物业（以下称“本物业”），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应乙方生产经营需要，签订以下续租意向书：

一、租赁意向保证金：乙方在本意向协议书签署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作为租赁意向保证金。

二、续租意向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共 3 年；

1、其中双方已对第 1 年（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正式续租协议另行签订。

2、第 1 年续租期届满前 3 个月，甲方根据政府政策、相应工业上楼项目实施等情况确认是否继续出租本物业；如可继续租赁，乙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条件（其中月租金单价不变，为 40 元/平方米）。双方确认租赁条件后，即再签订一年期正式的租赁合同；如双方未能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就本物业租赁达成一致协议并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甲方有权对外出租本物业，并向乙方退还租赁意向保证金。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意向保证金后，本协议终止。

3、如双方正式就本物业签订第 2 年的续租协议，则在第 2 年续租期届满前 3 个月，甲方根据政府政策、相应工业上楼项目实施等情况确认是否继续出租本物业；如可继续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条件（其中月租金单价不变，

为 40 元/平方米)。双方确认租赁条件后, 即再签订一年期正式的租赁合同;
如双方未能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就本物业租赁达成一致协议并签订正式的
租赁合同, 甲方有权对外出租本物业, 并向乙方退还租赁意向保证金。甲方
向乙方退还租赁意向保证金后, 本协议终止。

三、乙方已知悉本物业所处地块曾被政府纳入土地整备工业上楼项目的范围,
并清楚了解如前述项目启动或本物业被纳入类似项目对本物业租赁产生的一切
影响。

四、每一年期的租赁合同期限内, 如遇政府主导、地方社会发展或因公共利
益需要等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旧改、更新、拆迁、利益统筹、
工业上楼等)等征收或征用, 乙方同意本物业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条件解除, 并在
接到搬离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且项目要求清场的时间前(以先到时间为准), 搬
离腾退物业, 并且乙方不会向甲方或政府等任何第三方要求相关赔偿或补偿(包
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搬迁赔偿、房屋的装修赔偿等); 如政府部门(或项目实施方)
对因征收或征用本物业给予搬迁费、房屋装修补偿赔偿的, 相应搬迁费、房屋装
修的补偿赔偿款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以要求补偿赔偿等任何理由拖延清场,
不得作出任何阻挠、干扰征收或征用的行为。

五、本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对本物业租赁事宜的意向, 具体租赁合同关系的
权利和义务应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租赁合同或协议为准。

六、本续约意向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赛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3 房产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A316-0666	宗地面积	5794.01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 在 区	宝安区
土地位置	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C小区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9年03月05日至2049年03月04日止。		
深房地字第 5000469495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盖章) 登记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厂房1栋 ✓		
建筑面积	5191.68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日 期	
登 记 价	人民币4160000.00		
房地产名称	实验室2栋 ✓		
建筑面积	345.2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实验室	竣 工 日 期	
登 记 价	人民币276200.00		
房地产名称	实验室3栋 ✓		
建筑面积	111.37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实验室	竣 工 日 期	
登 记 价	人民币89096.00		
房地产名称	机房4栋 ✓		
建筑面积	26.97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机房	竣 工 日 期	
登 记 价	人民币21576.00		

附件 4 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4】481 号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4-09-12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618901492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
路东段5号17座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149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编制： 唐晓霞
签发： 朱联友
授权签字人

审核： 孙陆江
日期： 2024.11.01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29 日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2 页 共 9 页

1、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检测人员	谢伟俊、杨晓勇、黄宗彬、郭彬、卢淳淳、周乐、廖艳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标准依据	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详见检测结果

2、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及频次、工况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及频次	工况%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G1； 下风向 3 个点 G2、G3、 G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		2024.10.24 3 次/天	80
				2024.10.25 3 次/天	82
	厂房外监控点 G5			2024.10.24 3 次/天	80
				2024.10.25 3 次/天	82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侧外 1m 处、敏感点 1 个	厂界噪声		2024.10.24 昼间、夜间 各一次/天	80
				2024.10.25 昼间、夜间 各一次/天	8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3 页 共 9 页

附监测点位图: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4 页 共 9 页

3、检测结果：
(1) 厂界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G1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2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3	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G4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3	0.80	1.51	0.74	4.0
		第二次	0.19	0.78	1.33	0.82	
		第三次	0.17	0.55	0.73	0.89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2	0.050	0.043	0.066	0.12
		第二次	0.036	0.048	0.061	0.042	
		第三次	0.038	0.054	0.052	0.055	
2024.10.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4	0.72	0.82	0.63	4.0
		第二次	0.18	0.61	1.25	0.45	
		第三次	0.15	1.14	0.44	1.07	
	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8	0.038	0.037	0.048	0.12
		第二次	0.033	0.035	0.049	0.056	
		第三次	0.030	0.034	0.042	0.046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3.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5 页 共 9 页
(3)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2024.10.24	2024.10.25	
厂内无组织废气 G5	1 小时均值	第一次	0.58	0.60	6
		第二次	0.62	0.42	
		第三次	1.27	0.72	
	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0.95	0.15	20
		第二次	1.78	1.16	
		第三次	0.23	0.65	

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2024.10.2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4	kPa	气温	28.7	℃
风速/风向	2.4/北风	m/s	相对湿度	72	%
检测时间：2024.10.25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2	kPa	气温	28.1	℃
风速/风向	1.8/北风	m/s	相对湿度	6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6 页 共 9 页
(4) 厂界噪声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2024.10.24~2024.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	49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9	50	65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6	50	6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60	50	65	55
N5	敏感点			58	49	65	55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2024.10.25~2024.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2	49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61	50	65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9	50	65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9	50	65	55
N5	敏感点			59	49	65	55

注：1.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样负责；
2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2024.10.24~2024.10.25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昼间	2.1	m/s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夜间	2.5	m/s
检测日期：2024.10.25~2024.10.26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昼间	1.8	m/s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夜间	2.1	m/s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7 页 共 9 页

4、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3	2025.10.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34	2025.10.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67	2025.10.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EET-C-2021-070	2025.10.10
充电便携采气桶	CTQC-006-II	HEET-D-2023-004	/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众瑞 ZR5411	HEET-C-2021-046	2025.1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EET-C-2024-004	2025.06.0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EET-D-2021-010	2025.10.1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J-51G	HEET-C-2021-026	2025.1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C-2021-020	2025.10.10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C-2021-019	2025.10.10

5、本次检测的依据、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³（小时值）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8 页 共 9 页

现场采样照片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

第 9 页 共 9 页



6、报告申明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43号华意隆厂区3号厂房3楼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 报告发出之日起, 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43号华意隆厂区3号厂房303

附件 7 验收检测指控报告

HEET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Q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 座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无组织）、噪声

编制： 唐晓霞
签发： 朱联友
授权签字人

审核： 孙陆江
日期： 2024.11.01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26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29 日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Q

第 2 页 共 5 页

质量控制情况

为做好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废气、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四、人员资质

我司监测人员具备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及专业知识，培训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五、仪器设备

本公司拥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品种与数量满足需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期内，每次使用前需要进行校准，确保采样过程中保证仪器性能稳定。所有前处理设备和检测仪器运转良好，保证检测在最优状态下进行。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Q 第 3 页 共 5 页
六、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1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26	12	9.5	100	14	11.1	100	0	/	/
氮氧化物	24	6	25	100	0	/	/	2	8.3	100
颗粒物	24	2	8.3	100	0	/	/	0	/	/

表2 空白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质量要求	评价
氮氧化物	现场空白	SCJ1201AW414-2	mg/m ³	ND	<0.005	合格
		SCJ1201BW414-2	mg/m ³	ND	<0.005	合格
	实验室空白	241025KB-1	mg/m ³	ND	<0.005	合格
		241025KB-2	mg/m ³	ND	<0.005	合格
		241026KB-1	mg/m ³	ND	<0.005	合格
		241026KB-2	mg/m ³	ND	<0.005	合格
颗粒物	现场空白	SCJ1201AW413-2	mg/m ³	ND	<0.168	合格
		SCJ1201BW413-2	mg/m ³	ND	<0.16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现场空白	SCJ1201AW418-2	mg/m ³	ND	<0.07	合格
		SCJ1201AW515-2	mg/m ³	ND	<0.07	合格
		SCJ1201BW418-2	mg/m ³	ND	<0.07	合格
		SCJ1201BW515-2	mg/m ³	ND	<0.07	合格
	实验室空白	KB-241025-6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1025-7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1025-8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1025-9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1026-1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1026-2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1026-3	mg/m ³	ND	<0.07	合格
		KB-241026-4	mg/m ³	ND	<0.07	合格

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HEET 公司名称: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Q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3 平行样（实验室平行）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单位	测量值		相对偏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SCJ1201AW106	mg/m ³	0.14	0.16	6.7	≤20	合格
	SCJ1201AW303	mg/m ³	0.86	0.87	0.58	≤20	合格
	SCJ1201AW306	mg/m ³	3.63	3.91	3.7	≤20	合格
	SCJ1201AW311	mg/m ³	0.41	0.52	12	≤20	合格
	SCJ1201AW318	mg/m ³	ND	ND	0	≤20	合格
	SCJ1201AW507	mg/m ³	0.25	0.25	0	≤20	合格
	SCJ1201AW513	mg/m ³	0.66	0.74	5.7	≤20	合格
	SCJ1201BW109	mg/m ³	0.19	0.15	12	≤20	合格
	SCJ1201BW118	mg/m ³	0.13	0.14	3.7	≤20	合格
	SCJ1201BW311	mg/m ³	1.48	1.77	8.9	≤20	合格
	SCJ1201BW317	mg/m ³	0.43	0.44	1.1	≤20	合格
	SCJ1201BW506	mg/m ³	0.50	0.59	8.2	≤20	合格
	SCJ1201BW512	mg/m ³	0.31	0.32	1.6	≤20	合格
	SCJ1201BW515-1	mg/m ³	0.69	0.61	6.2	≤2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表 4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g)	现称量质量(g)	质量差值(g)	质量要求(g)	评价
无组织废气	标准滤膜 3	0.35922	0.35981	0.00011	≤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4	0.36036	0.36048	0.00014	≤0.0005	合格

表 5 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单位
氮氧化物	0.743	0.735±0.024	合格	mg/L
	0.733		合格	mg/L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值[dB(A)]	测量后噪声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确定度[dB(A)]	评价
2024 年 10 月 24~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94.0±0.5	合格
2024 年 10 月 25~2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8	94.0±0.5	合格

HEET 公司名称：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

质控报告

报告编号: TYE2410064104Q
报告申明

第 5 页 共 5 页

1.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

2.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复检。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 报告发出之日起, 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

——报告结束——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合并处理协议书

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隶属同一集团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由于甲方危险废物产生量少，为提高拉运处理效率，决定将危险废物与乙方合并拉运处理。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本公司危废贮存管理、台帐记录等相关工作。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量见下表。实际产生、转运量以台帐记录为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类别代码	危废总量（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2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3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甲方（盖章）：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与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服务合同

棋业环保 QI 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QY 0001192 棋业环保 QI 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QYHB20230710-01					
甲方: 华生电机 (广东) 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30484W 地址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 45 号 地址 2: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德昌电机 P200 联系电话: 0755-29900656 / 13692151971		乙方: 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WTNXH3Y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工业南路 23 号 联系电话: 0757-87387328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使用、销售、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是依法取得处理相应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企业。受甲方委托,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表格中所列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处理服务。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确保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基本质量标准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含油废水类 HW08)	900-249-08	不含动植物油、危险化学品或化工溶剂, 没有明水、杂物和异常、刺激性气味, 机杂不大于 1%, 其中废矿物油类含水率不大于 3%。	400	桶装或罐装
2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类 HW08)	900-249-08		120	桶装或罐装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范围、包装及要求					
(一) 甲方同意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在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明的相应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乙方收运处理。双方同意按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合同服务期内, 除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 如甲方将合同所列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甲方自行处理的,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二) 甲乙双方在交接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时, 双方均应严格核实废物种类、数量, 填写由乙方制作的《危险废物交接单》等书面记录, 并由双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棋业环保 QI 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		棋业环保 QI 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三) 甲方有义务在签约后一周内提供注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有效证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注册工作。如甲方逾期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注册资料，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乙方为其提供的平台注册申报服务，其责任与乙方无关。甲方签约后，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四)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甲、乙双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1、甲方应按不同种类选择容器或包装物分别包装、存放，不得在危险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或非危险废物。保证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泄漏或渗漏。

2、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重量、日期等相关信息。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分类集中摆放，保持车间内运输道路畅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应为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桶装废物，甲方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车；以槽罐、地池等容器盛装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鹤管、机泵、电源配合乙方接载。

(五) 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

4、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六) 一方作业人员及车辆/船舶进入对方辖区作业前，双方均有义务和责任将其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相关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若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过错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合同项下危险废物所涉及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所持有的相关证照合法有效。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交付、检验和异议的处理

(一)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的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应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写和确认。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委托，协助甲方向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备案手续。



TM

QY 0001193

棋业环保

QI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棋业环保

QI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二) 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并于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以便乙方安排收运。如乙方根据自身储存、运输及处理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收集运输时间的应于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确定收集运输时间。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要求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每延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生产受到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 甲方应确保拟交付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双方签订的合同项下危险废物信息及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乙方运输司机确认后安排装运。如经乙方在收运现场核实发现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与联单不一致的，有权拒绝收运，当次空载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危险废物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量，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数量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地磅过磅称重，免收甲方费用。
- 3、危险废物不适宜采用地磅称重的，由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 4、若以船运，则以船到达乙方码头时候的船板计量数为准。

任何一方对计量称重有异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如甲方要求第三方计量称重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要求第三方计量称重的，除了第三方称重结果与甲方称重结果存在不合理偏差情况外，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 危险废物全部装至双方认可的运输工具上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的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双方签字确认，即视为完成废物的现场交接手续。

(六)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经收运前确认，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全收运合同所列危险废物，但委托方对承运单位的运输资格及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任何一方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填写的信息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核对、修正并重新确认。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资料，而导致无法建立电子联单的，乙方不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相关责任。

(七) 拟收运的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交接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但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实际种类或成分，导致乙方无法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所引起的污染问题或甲方未采取合规有效的分类、包装措施而导致的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八) 乙方在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已经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检验，如经乙方检验发现该危险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约定、或者混杂有其他危险废物的，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



棋业环保

QI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



棋业环保

QIY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异议，书面异议应附有相应检验证据，并对该危险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处理不善造成危险废物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九)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于合同约定范围内或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2、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非属本合同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甲方承担运输费用（即装运和退回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甲方拒绝或拖延接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 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乙方异议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条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书面异议中的处理意见或本条（九）的约定处理。

四、价款结算

(一) 处理处置费及运输费：双方根据收运的危险废物数量、品质结算处理费，根据收运的危险废物次数及使用的车辆规格、运输距离结算运输费用。每完成一次收运，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对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办理处理费和运输费的结算手续，向甲方发送对账单。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甲方核对无误或逾期未核对，即视为甲方同意对账单的内容并完成核对。

(二) 支付及开票方式：双方均应秉承“诚实守信”原则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的结算帐期为月结 30 天（以发票开票日期为基准月结 30 天）。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40009401002528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 合同期内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及运输费市场发生较大变动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对相关费用标准进行调整。意见未达成前仍按原有标准办理价款结算。

五、违约责任



TM

QY 0001194

棋业环保
QI YE HUAN BAO
QI YE HUAN BAO棋业环保
QI YE HUAN BAO
QI YE HUAN BAO棋业环保
QI YE HUAN BAO
QI YE HUAN BAO

(一) 合同任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 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内, 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 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及运输费的, 按应付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另外支付滞纳金。如甲方拖欠乙方相关费用的, 在甲方付清应付价款及滞纳金前, 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运服务且合同服务期限不因此而顺延,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解除合同的, 应按合同约定的定金数额双倍或服务费用数额的 30% 支付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按其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四) 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无效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双方协议终止, 乙方应赔偿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损失, 并按已收服务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免责事由

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经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经审核不构成免责事由或双方对是否构成免责事由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 否则即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定金数额双倍或服务费用数额的 30% 支付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还应当按其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状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操作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设施、客户资料、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 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等, 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 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此取得的相关利益, 权益均视为不当得利予以返还给对方。

八、联络送达地址

为便于联络和送达,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华生电机

通讯/送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红巷工业路 45 号

邮箱地址: CuiLan.Liu@Johnsonelectric.com

联系电话: 13692151971

乙方: 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送达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工业南路 23 号

邮箱地址:

棋业环保
QI YE HUAN BAO
QI YE HUAN BAO

联系电话: 0757-87387328

5

棋业环保
QI YE HUAN BAO
QI YE HUAN BAO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地址的送达仍视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也是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一方按对方电子邮箱地址发出文件、材料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45 日，双方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商定合同续期事宜并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为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未尽事宜或有需要修正、补充的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约定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修订的补充协议的相应条款内容为准。

(三) 本合同共 6 页（不包含合同附件页），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Signature]

甲方收运联系人：刘翠兰

联系电话：13692151971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广东棋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收运联系人：[Name]

联系电话：[Phone]

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服务合同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4GDSZBJ01403

甲方：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发南路 6 号德昌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30484W

联系人：刘翠兰

联系电话：0755-29900151

电子邮箱：Cuilan.Liu@johnsonelectric.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骆东松

联系电话：0755-27264575

电子邮箱：lds@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

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估重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

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发南路 6 号德昌工业园】，收件人为【刘翠兰】，联系电话为【1369215197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 新发南路6号德昌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刘翠兰 收运联系人：刘翠兰 电话：1369215197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 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骆东松 收运联系人：骆东松 电话：0755-27264575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客服热线：400-8308-631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与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版本号: A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JSBH[2024]-HT-Y049 签订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																																																																																										
甲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 45 号(在上寮社区新沙路东段 5 号德昌电机厂 17、17A、47B 座) 乙方: 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露天矿采矿路 1 号大院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废物名称</th><th>危废代码</th><th>状态</th><th>包装方式</th><th>年预计量 (吨)</th><th>处置方式</th></tr><tr><td>1</td><td>废乳化液</td><td>900-007-09</td><td>液态</td><td>桶装</td><td>3</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2</td><td>废油墨</td><td>264-013-12</td><td>液态</td><td>桶装</td><td>3</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3</td><td>涂料油漆废水</td><td>900-252-12</td><td>液态</td><td>桶装</td><td>3</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4</td><td>含颜料、油墨固体废物</td><td>900-252-12</td><td>固态</td><td>袋装</td><td>5</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5</td><td>含有机树脂类废弃物</td><td>900-014-13</td><td>固态</td><td>袋装</td><td>30</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6</td><td>废胶水</td><td>900-014-13</td><td>液态</td><td>桶装</td><td>5</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7</td><td>废胶霜、碎布、手套</td><td>900-041-49</td><td>固态</td><td>袋装</td><td>10</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8</td><td>化学溶剂玻璃瓶</td><td>900-041-49</td><td>固态</td><td>袋装</td><td>2</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9</td><td>过滤棉/活性炭</td><td>900-041-49</td><td>固态</td><td>袋装</td><td>5</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10</td><td>废空桶</td><td>900-041-49</td><td>固态</td><td>袋装</td><td>9</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r><td>11</td><td>废弃包装物或容器</td><td>900-041-49</td><td>固态</td><td>袋装</td><td>2</td><td>水泥窑协同处置</td></tr></table>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3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废油墨	264-013-12	液态	桶装	3	水泥窑协同处置	3	涂料油漆废水	900-252-12	液态	桶装	3	水泥窑协同处置	4	含颜料、油墨固体废物	900-252-12	固态	袋装	5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含有机树脂类废弃物	900-014-13	固态	袋装	30	水泥窑协同处置	6	废胶水	900-014-13	液态	桶装	5	水泥窑协同处置	7	废胶霜、碎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水泥窑协同处置	8	化学溶剂玻璃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水泥窑协同处置	9	过滤棉/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1	废弃包装物或容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水泥窑协同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3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废油墨	264-013-12	液态	桶装	3	水泥窑协同处置																																																																																				
3	涂料油漆废水	900-252-12	液态	桶装	3	水泥窑协同处置																																																																																				
4	含颜料、油墨固体废物	900-252-12	固态	袋装	5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含有机树脂类废弃物	900-014-13	固态	袋装	30	水泥窑协同处置																																																																																				
6	废胶水	900-014-13	液态	桶装	5	水泥窑协同处置																																																																																				
7	废胶霜、碎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水泥窑协同处置																																																																																				
8	化学溶剂玻璃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水泥窑协同处置																																																																																				
9	过滤棉/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1	废弃包装物或容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合同版本号: A

12	在线监测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	水泥窑协同处置
合计:					78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三)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C.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合同义务



合同版本号: A

-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1】月【15】日起至【2025】年【01】月【14】日止。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叁 份。
-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乙方(盖章):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茂名嘉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3048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MA4W7CW676
业务联系人: 张辉	业务联系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3692151971	联系电话: 13692151971
收运联系人: 张辉	收运联系人: 张辉
联系电话: 13692151971	联系电话: 13692151971



合同版本号: A

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桶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3	4000	甲方
2	废油墨	264-013-12	桶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3	4000	甲方
3	涂料油漆废水	900-252-12	桶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3	4000	甲方
4	含颜料、油墨 固体废物	900-252-12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4000	甲方
5	含有机树脂类 废弃物	900-014-13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30	4000	甲方
6	废胶水	900-014-13	桶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4000	甲方
7	废胶靴、碎 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4000	甲方
8	化学溶剂玻璃 瓶	900-041-49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4000	甲方
9	过滤棉/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5	4000	甲方
10	废空桶	900-041-49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9	4000	甲方
11	废弃包装物或 容器	900-041-49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4000	甲方
12	在线监测液	900-047-49	桶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4000	甲方
合计					78		



合同版本号: A

1.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危险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2. 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
3. 运输费: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甲方/☒乙方承运。
4.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若有收运需求时,提前【5】天通知乙方;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01月15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SHB[2024]-HT-Y04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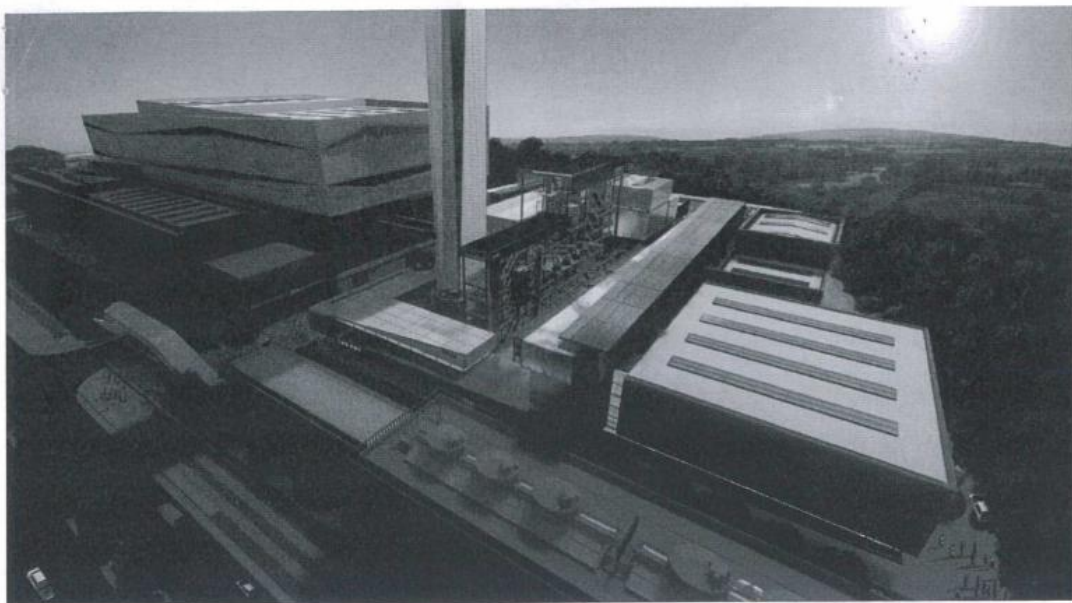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乙方(盖章): 茂名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与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HLGY(FS)-M-SL-SZ-2402100

委托方：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红巷工业路 45 号

受托方：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瘦狗岭地段自编 1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收运作业范围内的各类隐患、风险。甲方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现场安全作业指导，明确收运的范围、时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五）如在甲方场地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及送货方式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 进行：

（1）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并以甲方/第三方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甲方/第三方过磅重量与乙方地磅过磅重量误差范围在正负 80kg（含）以内，超过此范围以乙方地磅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以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二）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转移管理模块确认的联单重量为最终结算标准，转移管理模块联单状态为“流程完结”时双方不得再进行联单数据修改。

（三）装车人员现场使用的提升机械（叉车等）由 甲 方负责准备，费用由 甲 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送货方式按照下列方式 2 进行

（1）自送货：危险废物由甲方自行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卸货点，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需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操作，应由甲方进行操作，或经双方安全交底后，由甲方交由乙方操作。乙方对收运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高风险作业（高处、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收运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生严重危及乙方收运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收运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二）的《废物处置报价单》收费标准核算收费。甲方应当在收到“对账单”两日内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二)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资料：

- 1、乙方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 3、乙方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 4、开户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6-118 号财富广场
- 5、开户行行号：20158100001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

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应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从应付款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及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甲乙双方违反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甲、乙方由任一方违约造成的事故,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十一)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止。乙方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新证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无效的，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服热线：0757-66860588

地址：

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HLGY(FS)-M-SL-SZ-24021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7-09	3	桶装	焚烧
2	废油墨	264-013-12	3	桶装	焚烧
3	涂料油漆废水	900-252-12	3	桶装	焚烧
4	含颜料、油墨固体废物	900-252-12	15	桶装	焚烧
5	含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40	桶装	焚烧
6	废胶水	900-014-13	5	桶装	焚烧
7	含油、油墨抹布	900-041-49	10	桶装	焚烧
8	化学溶剂玻璃瓶	900-041-49	2	桶装	焚烧
9	过滤棉/活性炭	900-041-49	5	袋装	焚烧
10	空桶	900-041-49	9	袋装	焚烧
11	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900-041-49	2	袋装	焚烧

甲方: (盖章)

华生电机 (广东) 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瀚蓝 (佛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